

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。

考量本準則施行多年，國內已累積一定審查經驗，關於電力類能源使用說明書數量、種類及區位之審查，將依據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電源供給規劃，作為其申請期別、機組燃料類別及裝置容量之審查基準；另配合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已修正納管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，爰新增對應製程技術項目應符合之最佳可行技術規定，並依據過去累積的實務審查經驗，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應廢止態樣及增訂申請展延規定，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能源使用類、備用容量率預估值及備用容量率基準值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電力類能源使用說明書之能源使用數量、種類及區位審查基準及例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）
- 三、新增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製程技術項目應符合之最佳可行技術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四、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應廢止態樣及增訂申請展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五、修正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